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3981

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固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案外人○○○（下稱○君）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營「市招：○○館」，經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本市動保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至該址查察，查認○君於系爭建物經營寵物用品、美容，乃現場製作臺北市寵物業稽查檢核表，並經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後，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63222

67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位於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而○君於系爭建物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等規定之「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及「第 25 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3 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及「第 25 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使用；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事，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41980700 號函通知○君（系爭建物使

用

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經本府權責機關稽查仍有經營上開之營業態樣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監督管理使用人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違規使用情事；或上開營業行為之使用人異動，○君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仍應善盡告知及管理監督之責，是異動後之使用人如有上開違規使用情事者，不另予行政指導，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送達○君。

三、嗣本市動保處復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查察，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館，有販售寵物用品，乃現場製作臺北市寵物業稽查檢核表並經現場人員即訴願人簽名確認。本市動保處乃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12698 號函移請原處

分

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3981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

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

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7 年 10 月 26 日）起

即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

原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次星期一

即

107 年 11 月 26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劉 | 昌 | 坪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